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聯絡人：嚴潤民

\*聯絡電話：06-2991111#8607

\*單位傳真：06-2982952

\*單位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區內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起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1.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2. 基地面積：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3. 地面層面積：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

#### (二)按用途別區分：

1. 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2. 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3. 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4. 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5. 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6.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7. 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8. 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分為宿舍安養、住宅(不含農舍)及農舍。
  - (1) 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2) 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3) 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9. 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10. 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11.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12. 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13.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14.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三)按構造別區分：

1. 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2. 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3. 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4.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5.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6. 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7. 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8.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9.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10.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11.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四)按高度別分：**

1. 7 公尺以下：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 7 公尺(含只建地下層)。
2. 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7 公尺，低於或等於 15 公尺以下類推。
3. 超過 90 公尺：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90 公尺(等於 90 公尺應歸類至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
4.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5.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6.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五)按層數別分：**

1. 地下層：係指僅開挖平面以下如地下室等之建築物地下層。
2.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3.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4.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5.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統計分類：

- (一)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按都市計畫區域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其他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住宅、非住宅分類。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九類，及「其他」欄。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依建築物高度分 7 公尺以下、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超過 15 公尺

~30 公尺以下、超過 30 公尺~45 公尺以下、超過 45 公尺~60 公尺以下、超過 60 公尺~75 公尺以下、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超過 90 公尺。

(五)依建築物層數別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之「公開資訊\統計資料發布預告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本局建築管理科依據全國建管系統轉入當月核發之使用執照基本資料(不含遺失補發之執照案件)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所輸出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1)土地使用分區別：基地面積、地面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其他。

(2)用途別：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工業倉儲類+...其他。

(3)構造別：件數、棟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 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其他。

(4)高度別=7 公尺以下至超過 90 公尺合計。

(5)層數別=地下層至 22 層以上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